

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鄄城县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鄄政办发〔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中药材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鄄城县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鄄城县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优化我县教育资源配置，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充分发挥教育在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深化乡村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促进乡村教育内涵提升，加快推进教育城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十四五”末切实增强镇驻地教育公共服务功能和辐射带动作用，实现省市县三级教育强镇筑基试点镇全覆盖。教育城镇一体化体制进一步理顺，学区内资源统筹调配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增强。建设好乡村职教中心，更好服务乡村振兴。加速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积极实施强校扩优行动，推动城区优质学校与乡村学校结对共建、捆绑评价，2025年实现集团化办学结对帮扶全覆盖。

三、工作任务

1.实施乡村全环境立德树人工程。坚持党对乡村学校的全面领导，落实乡村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乡村学校党建带团建、队建，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乡村学校“一校一案”制定全环境立德树人实施方案，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责任，探索构建学校、家庭、社会、网络“全环境”育人格局。深化文明校园、绿色校园、书香校园、温馨校园创建工作，积极打造各类校园活动品牌。加强乡村学校家长委员会和家长学校建设，依托镇（街）文明实践所（站），普遍建立家长

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充分利用乡村自然人文资源，组织非遗传承人、能工巧匠、致富能手进校园，开设特色课程，挖掘育人元素，形成育人合力。（县教体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妇联、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2.实施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坚持重点突破和全域提升的原则，通过改善提升办学条件、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建强校（园）长和教师队伍、提高信息化建设应用水平、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加强质量评价指导等有效措施，重点提高镇驻地学校教育质量，辐射带动其他中小学、幼儿园，提升镇域内整体办学质量水平。“十四五”期间积极申报省市级试点镇，创建县级试点镇，在试点镇基础上全面推开实施。积极推进完善义务教育学区制度，选优配强镇街学区主任，负责学区教育教学业务管理工作。健全完善乡村教育管理体制，鼓励全县镇街乡村公办初中、小学、幼儿园按学段整合为三个或多个独立法人机构，实行“一校多区、一园多点”一体化管理模式，提升教育资源管理使用效益。（县教体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3.优化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实施乡村学校标准化建设系列工程，2027年，乡村学校设施设备配备齐全，达到省定Ⅱ类办学条件标准，并建立定期更新维护机制。全面改善乡镇驻地学校寄宿条件，支持有需求的乡镇在驻地改扩建一批寄宿制小学。2027年，实现全县中小学校有住宿需求的乡村学校，均具备寄宿条件。寄宿制学校建设标准化食堂、其他学生有在校午餐需求的学校通过建设食堂和集中配餐相结合办法，改善乡村学校午餐供应条件。2023年，实现有在校就餐需求学生在校享受安全、实惠餐品全覆盖；对饮用水水质不达标、不安全或未经过验收的学校进行改造，对不能实现热水供应的学校补充完善热水供应条件。优化美化幼儿园室内外环境，加强幼儿园标准化建设。着重加强安全防护设施建设，配齐配足相应设施设备，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配齐配全保教设施设备，重点突出玩教具、幼儿图书、午休床、餐饮具等，满足乡村幼儿园保教工作需求。科学调整镇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和办学规模，在深入调研乡村学校办学情况、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保障校车接送和午餐标准配备等服务的基础上，稳妥撤并办学质量低、生源持续萎缩的小规模学校或教学点。加强校园环境和文化建设，营造和谐美丽的育人环境，形成良好的校风、教风和学风，进一步提高学校管理标准化水平。（县教体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配合）

4.选优培强乡村校长。2027年，全县45岁以下乡村学校校长、副校长原则上应达到50%以上，大力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每学年筛选在同一所学校连续任职满2届的校长和连续任教满2个聘期的专任教师参与交流轮岗，逐步建立起了较为完善、丰富、具有县域特色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及时发现培养学校年轻干部，建立健全全县教育干部后备人才库。围绕学校管理、教学改革、文化建设、评价改革等重点内容，全面开展乡村校（园）长培训，使农村校长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能够有效转变，切实提高科学管理学校的能力，提高办学效益，办出学校特色，促进学校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县教体局牵头，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5.提高乡村教师配置效益。坚持省市县三级统筹，按照倾斜乡村、足额补充原则，为乡村中小学配齐教师。对存在结构性缺员的乡村学校，以学区为单位全面实行乡村学区内教师“走教”制度，在考核评价、绩效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走教”教师倾斜。根据省市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安排，接收分配的实习支教名额，根据学校需求安排到乡村学校实习支教。深化“县管校聘”改革，探索建立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实行新任职教师前两个聘期城乡学校捆绑聘用制度，新任职的省属公费师范生可根据实际参照执行，其农村服务年限可分段合并计算。实施义务教育教师学历提升计划，2027年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学历普遍达到本科层次，2025年，实现名师工作室乡镇全覆盖。开展县域教师教育协同创新试点，将优质培训资源引入乡村学校，形成基于校本、立足岗位的教师专业发展新模式。实施乡村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依据遴选条件，由学校推荐，县教体局组织进行审核和遴选，积极向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推荐乡村教师参加各级培训和名师评选。（县教体局牵头，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

6.大力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按规定落实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在最美教师、特级教师等各级各类宣传选树、资质评定中向乡村教师予以倾斜。进一步完善落实乡村教师“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加大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力度，提高教学实绩权重。根据各地需求持续推进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满足乡村教师居住和生活需要。落实乡村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制度，由同级财

政单列资金予以保障。妥善解决乡村教师子女教育问题，在入园入学方面提供便利条件。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建立专项基金，依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给予物质奖励和社会救助。

（县教体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构建城乡协作发展共同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含幼儿园，下同）为目标，坚持向黄河滩区脱贫迁建镇村、易地扶贫搬迁镇村及贫困镇村学校倾斜的原则，发挥教育改革优秀经验、先进模式、优质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通过建立覆盖广泛、形式多样的县域、城乡、校际结对关系，构建协同发展的基础教育工作机制，推动学校治理、教学管理、教师激励、学生评价等探索创新，实现学校整体办学质量提升。完善城乡学校一体化教研制度，支持城区学校名师、学科带头人等在乡村学校建立工作室。推广乡镇间联片教研模式，提高乡村学校教研水平。全面落实县教研员帮扶乡村学校制度。（县教体局牵头）

8.提升县域高中阶段教育水平。实施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计划，深化高中招生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扩大高中优质教育资源。2025年争创1个省级高中学科基地。2027年前，每年遴选推广3-5节乡村学校特色精品示范课程。将城区强校与城区基础薄弱学校“捆绑”在一起，进行结对帮扶，共同发展。以在建菏泽生物医药职业学院为载体，打造五年制高职教育精品职业学校，以菏泽生物医药职业学院技术科研中心为平台，更好推动生物医药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能培训，带动社区教育、社会生活教育，从而服务于乡村振兴。（县教体局牵头）

9.打造乡村学校办学特色。指导乡村学校开发田园课程、田园游戏，开展耕读教育，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化、艺术、体育和实践活动社团；大力推进乡村学校基于“互联网+”环境下教与学模式改革，加强以同步课堂应用模式为基础，融合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模式在乡村学校的应用；逐步建设几处典型的乡村学生研学基地，鼓励每所学校结合地域特点建设一处劳动实践基地；分学校制定“乡村学生进城拓展视野计划”，组织乡村学校学生进城开展研学旅行等校外实践体验活动；发挥乡村学校小班化优势，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逐步形成教学特色。从2023起在全县每年建设10-20所特色品牌学校（园），力争到2025年末每个镇（街道）有3-5所特色品牌学校（园），并能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县教体局牵头，县文明办、团县委、县妇联、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10.推进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全面提升乡村学校宽带容量，乡镇驻地学校建设至少一处高标准录播教室，教室多媒体设备、信息化教学设备及时更新维护。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高标准信息化教学设施配备和信息化教学手段应用探索。下发《关于使用电信公司网络组建鄆城教育专网的通知》，2023年，全部实现“百兆进班”。依托鄆城县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乡村学校智慧校园开通率达到95%，90%教师使用“人人通空间”进行教育教学，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达到较高水平。促进名师工作室建设，使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在乡村学校学校普遍推广应用。推进乡村学校“互联网+”教与学模式改革，促进校本资源及教师空间建设。2025年，全部实现“千兆进校、百兆进班”，乡村学校教育信息化技术应用达到较高水平。（县教体局牵头）

11.加强乡村特殊儿童关爱。认真贯彻落实《鄆城县“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我县特殊教育水平，推动特殊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保障乡村残疾儿童受教育权益。加快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进一步发挥资源中心在乡镇特殊教育研究、指导、服务、培训、资源开发、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支持作用，2024年依托设在乡镇的小学和初中建设乡镇特殊教育资源中心。2025年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室全覆盖。持续保持控辍保学动态清零，构建更为严密、精准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制定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指南，综合利用留守儿童关爱室、乡村复兴少年宫等为留守儿童开展教育关爱服务活动，实施“希望小屋”“希望学堂”等公益项目，促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全面成长发展。健全乡村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常态监测机制，“一人一案”跟进即时劝返措施。建立乡村学困生成长档案，健全个性化帮扶机制，保障学生完成学业。完善学生资助政策，关注孤困儿童和残疾儿童群体，确保乡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申请资助全覆盖。（县教体局牵头）

四、工作保障

12.加强组织领导。相关部门要把推进乡村教育振兴纳入乡村振兴战略总体规划，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不断加大财政投入保障力度，有效配置资源，务求工作实效。

13.强化专业支撑。相关部门要增强协作配合，增配专业力量，开展乡村教育重点问题研究，对乡村学校和幼儿园质量发展、队伍建设、课程教研进行诊断、评价、指导。

14.强化督导评价。县政府将制定乡村学校单独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对乡村教育振兴实施情况的专项督导检查。将乡村教育振兴作为乡村振兴考核的重要内容。